（上接B618版）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3-028

#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宏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2022年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078,595.81万元，负债总额1,580,079.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77,158.84万元。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56,372.7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5.66%；实现营业利润-561,780.6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1,106.79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和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保证了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有利于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但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执行上尚存在不足，尤其是在目前流动性压力加剧的非常时期，公司更应重视内部控制，加强对内部控制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和监督，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出于生产经营需要，已经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议程序，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 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 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2022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1100120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揭示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风险。

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对2022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支持董事会为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所采取的积极措施，监事会将持续关注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2证券简称：ST广田公告编号：2023-031

#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为真实、准确、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项需要计提减值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分析，对预计存在较大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公司对截至2022年末的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债权投资、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迹象，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坏账、商誉，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约307,791.81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31,106.79万元绝对值的57.95%。本次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期计提金额 |
| --- | --- |
| 一、应收款项 | 301,186.52 |
| 二、商誉减值损失 | 5,356.30 |
| 三、其他 | 1,248.99 |
| 合计 | 307,791.81 |

注：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等。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应单项计提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按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调整后进行减值测试。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第一大客户款项为88.43亿元，2021年已按50%的坏账比例对第一大客户应收款项计提了减值准备。2022年，公司基于第一大客户回款情况及目前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以第一大客户及其关联公司的历史信用损失情况、当前状况及对其未来状况的预测为基础，评估了不同地区及业务板块对应收款项的不同情况，并根据不同情景下的回款损失率和应收款项的权重，按照整体77%的坏账比例补充计提减值准备，本年计提金额约为23.44亿元。

2、商誉减值

根据公司聘请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包含商誉的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组合可收回金额为34,688.03万元，低于账面价值45,190.58万元，本年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10,502.54万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5,356.30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上述各项资产减值准备307,791.81万元计入公司2022年度损益，减少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95,542.5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减少295,542.58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反映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2022年末对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307,791.81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3-032

#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经营需要，拟与关联方深圳深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九国际”）、深圳广田云万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万家”）、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涂料”）、深圳广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物业”）、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高科”）、广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置业”）、深圳广田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酒店”）发生关联交易。

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范志全、叶嘉铭、叶远东回避了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 --- | --- | --- | --- | --- | --- |
|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 广田高科 | 承租物业 | 市场定价 | 不超过50万元 | 8.50万元 | 38.28万元 |
| | 小计 | | | 不超过50万元 | 8.50万元 | 38.28万元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 广田涂料 | 购买装饰材料 | 市场定价 | 不超过500万元 | 0万元 | 183.38万元 |
| | 广田高科 | 购买装饰材料 | 市场定价 | 不超过500万元 | 0万元 | 51.78万元 |
| | 小计 | | | 不超过1,000万元 | 0万元 | 235.16万元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广田置业 | 劳务服务、招商代理、运营管理 | 市场定价 | 不超过1,000万元 | 0万元 | 0万元 |
| | 广田物业 | 物业管理 | 市场定价 | 不超过1,100万元 | 237.51万元 | 772.32万元 |
| | 广田酒店 | 餐饮服务 | 市场定价 | 不超过350万元 | 32.03万元 | 118.10万元 |
| | 小计 | | | 不超过2,450万元 | 269.54万元 | 890.42万元 |
|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 云万家 | 出租物业 | 市场定价 | 不超过350万元 | 40.23万元 | 284.54万元 |
| | 小计 | | | 不超过350万元 | 0万元 | 284.54万元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深九国际 | 提供劳务 | 市场定价 | 不超过8,000万元 | 0万元 | 2027.71万元 |
| | 小计 | | | 不超过8,000万元 | 0万元 | 2027.71万元 |
| | 总计 | | | 不超过11,850万元 | 318.27万元 | 3476.11万元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 --- | --- | --- | --- | --- | --- |
|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 广田高科 | 承租物业 | 38.28万元 | 不超过100万元 | 61.72% | 2022年4月29日（2022-027） |
| | 小计 | | 38.28万元 | 不超过100万元 | 61.72%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 广田涂料 | 购买装饰材料 | 183.38万元 | 不超过1000万元 | 81.66% | 2022年4月29日（2022-027） |
| | 广田高科 | 购买装饰材料 | 51.78万元 | 不超过1000万元 | 94.82% | 2022年4月29日（2022-027） |
| | 小计 | | 235.16万元 | 不超过2000万元 | 88.24%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广田置业 | 劳务服务、招商代理、运营管理 | 0万元 | 不超过2000万元 | 100.00% | 2022年4月29日（2022-027） |
| | 广田物业 | 物业管理 | 772.32万元 | 不超过1300万元 | 40.59% | 2022年4月29日（2022-027） |
| | 广田酒店 | 餐饮服务 | 118.10万元 | 不超过350万元 | 66.26% | 2022年4月29日（2022-027） |
| | 小计 | | 890.42万元 | 不超过3650万元 | 75.60% | |
|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 广田控股 | 出租物业 | 178.42万元 | 不超过200万 | 10.79% | 2022年4月29日（2022-027） |
| | 云万家 | 出租物业 | 284.54万元 | 不超过350万元 | 18.70% | 2022年4月29日（2022-027） |
| | 小计 | | 462.96万元 | 不超过550万元 | 15.83%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深九国际 | 提供劳务 | 2027.71万元 | 不超过3000万元 | 32.41% | 2022年4月29日（2022-027） |
| | 小计 | | 2027.71万元 | 不超过3000万元 | 32.41% | |
| | 总计 | | 3654.53万元 | 不超过9,300万元 | 60.70%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2022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由于预计金额是基于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需求及价格进行的初步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情况。在实际操作中，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对相关交易进行适当调整。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202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系公司正常开展经营建设活动，顺应市场变化，对业务进行合理调整等原因造成，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 | |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深九国际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深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辉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在福田保税区内进行商业性简单加工、国际贸易、转口贸易、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维修、安装服务、运输设备维修、单项房地产开发业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签单、短途运输服务及相关咨询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停车场经营管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九国际系公司控股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控股”）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深九国际依法存续经营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二）云万家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广田云万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声远

注册资本：3,060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技术开发，装修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工程、水电安装；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咨询，转让自有开发的技术成果；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务服务；从事建筑装饰材料、陶瓷制品、卫生洁具、家具、家纺家饰、装饰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电动设备、健身器材、音响设备、酒店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设计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施工。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2098号盛华大厦11层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副总裁李卫社先生于2022年7月20日之前担任云万家董事职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云万家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公司与云万家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出租物业，其具备履约能力。

（三）广田涂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基如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环保涂料、粘接剂、建筑材料的研究、开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出口；涂料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物业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油漆、涂料、油墨的生产、销售。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向阳路86号3号楼101、201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田高科系公司控股股东广田控股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广田涂料依法存续经营且经营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四）广田物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广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向阳

注册资本：300万元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提供棋牌服务；信息咨询。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东东方都会大厦裙楼四楼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田高科系公司控股股东广田控股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广田物业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一直从事公司办公场所所在楼宇的物业管理，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五）广田高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述敏

注册资本：37,500万元

经营范围：环保涂料、木制品、建筑材料、粘接剂、铝合金门窗、幕墙、软饰品、高效节能型轻质干粉砂浆、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技术研发、设计、销售；涂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国内贸易，自有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木制品、铝合金门窗、幕墙、软饰品、高效节能型轻质干粉砂浆、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生产、加工、施工安装。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燕川社区向阳路86号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田高科系公司控股股东广田控股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广田高科依法存续经营且经营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其的交易主要是承租物业及采购原材料，具备履约能力。

（六）广田置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田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俊

注册资本：138,8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房地产及其它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商场、宾馆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文化活动策划、会务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2098号盛华大厦6楼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田置业系公司控股股东广田控股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广田置业依法存续经营且经营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七）广田酒店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广田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向阳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餐饮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会务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不含网络信息服务、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日用百货、酒店用品、厨房设备、清洁用品、环保设备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中西式快餐；卤水食品加工；餐饮服务。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98号盛华大厦1层(东北方)、4层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田酒店系公司控股股东广田控股的全资孙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广田酒店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长年为公司办公场所提供餐饮服务，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共同协商定价；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公司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签订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深九国际、云万家、广田涂料、广田物业、广田高科、广田置业、广田酒店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需要，交易的定价按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时，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3-033

#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议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进行了规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第16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适用日期

公司于上述文件公布之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具体变更内容

（一）根据准则解释第15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2、对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二）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指发行方，下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3-034

#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继续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5月4日停牌一天，并于2023年5月5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 9.3.1 条“（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 9.8.1 条“（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六）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1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广田”变更为“*ST 广田”，股票代码仍为 002482。

6、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0 年、2021 年、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处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股票代码、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ST广田”变更为“*ST广田”；

3、股票代码：仍为“002482”；

4、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继续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3年5月5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停牌一天，自2023年5月5日开市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处理。

5、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继续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继续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1、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1）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 9.3.1 条“（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被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1）公司2020 年、2021 年、2022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 条“（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六）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1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综上，公司股票将自2023年5月5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努力消除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已采取及将要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公司正积极配合法院、临时管理人及其他各方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法定义务。

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争取早日形成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及法院批准。

如后续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最大程度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经营能力，推动公司早日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但预重整能否成功，以及后续法院能否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连续多年位居行业第二名，形成了成熟的商业模式和业务基础，科技创新成果显著，核心人才团队稳定。公司将集中优势资源，保护公司合法权益，加强科技创新与商业模式优化，聚焦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并获取相应回报。

3、公司将重视主要客户不利变化对公司的影响，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对接优质资源，均衡发展各地各类业务，提升风险的抵御能力。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若公司2023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 9.3.11条第一款规定的第（一）项至第（六）项关于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继续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755-25886666-1187

2、传真号码：0755-22190528

3、电子邮箱：zq@szgt.com

4、邮政编码：518001

5、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

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2证券简称：ST广田公告编号：2023-035

#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但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关注公司在相关公告中披露的业绩亏损、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等重大风险因素，审慎决策、注意风险。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于2022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债权人深圳风铭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2年5月30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申请的进展情况

2023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公司于2023年1月6日收到深圳中院《决定书》【（2022）粤03破申879号】，深圳中院决定对广田集团启动预重整程序并通过摇珠选定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担任广田集团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下称“临时管理人”），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2023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司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公司债权人于2023年2月20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登记债权。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预重整债权审查及资产调查等工作仍在进行中。

公司将继续配合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相关工作，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虽然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但预重整能否成功，以及后续法院能否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由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2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未来可能继续因为商票背书履约、延期支付及银行债务逾期等面临更多诉讼与资产冻结事项。

5、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另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3-036

#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5月19日14:30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5日。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5日，截止2023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广田集团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00 |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4.00 |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8.00 |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二）特别说明

1、提案披露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2年度述职报告》。

提案1至提案6.00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7.00、提案8.00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3年4月2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提案4.00、提案6.00、提案7.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5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2:00至5: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须于2023年5月16日下午5:00前送达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广田集团证券事务部（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518001

联系电话：0755-2588666-1187

传真号码：0755-22190528

联系人：伍雨然、田迪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伍雨然、田迪

联系电话：0755-25886666-1187

联系传真：0755-22190528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2。

2、投票简称：广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br>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 --- | --- | ---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 | | |
| 1.00 |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2.00 |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4.00 |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 |
| 8.00 |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482证券简称：ST广田公告编号：2023-037

#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一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 业务类型 | 新签订单金额 |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 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
| --- | --- | --- | --- |
| 装饰施工 | 0.61 | 44.71 | 0.82 |
| 其中：公共建筑装饰 | - | 27.20 | 0.51 |
| 住宅全装修 | 0.61 | 17.51 | 0.31 |
| 装饰设计 | 0.03 | 0.75 | 0.06 |
| 合计 | 0.64 | 45.46 | 0.88 |

注：“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中不包含已完工部分金额。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公告编号：2023-038

#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中审众环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11,067,932.22元，截至 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8,950,788,793.38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1,537,279,657.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2年度亏损原因

1、营业收入下降

受恒大债务违约影响，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原有部分项目退单，同时新项目承接受多重因素影响受限，在手订单较以往有较大幅度下降；

2、受结算让利和成本增加双重影响，公司整体毛利率大幅下降

3、对第一大客户应收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截止2022年12月31日， 公司应收第一大客户款项为88.43亿元，2021年已按50%的坏账比例对第一大客户应收款项计提了减值准备。2022年，公司基于第一大客户回款情况及目前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以第一大客户及其关联公司的历史信用损失情况、当前状况及对其未来状况的预测为基础，评估了不同地区及业务板块对应收款项的不同情况，并根据不同情景下的回款损失率和应收款项的权重，按照整体77%的坏账比例计提减值准备。

三、应对措施

1、公司正积极配合法院、临时管理人及其他各方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法定义务。

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争取早日形成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及法院批准。

如后续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最大程度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经营能力，推动公司早日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但预重整能否成功，以及后续法院能否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连续多年位居行业第二名，形成了成熟的商业模式和业务基础，科技创新成果显著，核心人才团队稳定。公司将集中优势资源，保护公司合法权益，加强科技创新与商业模式优化，聚焦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并获取相应回报。

3、公司将重视主要客户不利变化对公司的影响，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对接优质资源，均衡发展各地各类业务，提升风险的抵御能力。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公告编号：2023-039

#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终局裁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3、涉案金额：暂计18,091.45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公司已按照与中信银行合同约定计提了对应的本金和罚息，公司将根据本次裁决结果补充计提其他需承担的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于2023年3月18日披露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中信银行因公司未能及时偿还授信项下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16,440万元及相应的罚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以下简称“深国仲”）提起仲裁申请，深国仲受理了该项仲裁申请，并向公司送达了仲裁通知【（2023）深国仲受881号-2】，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仲裁及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一、上述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国仲送达的《裁决书》【（2023）深国仲裁881号】，深国仲对申请人中信银行与被申请人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裁决。主要裁决内容如下：

1、被申请人偿还申请人银行承兑汇票垫款16,440万元及罚息1,553.58万元（罚息暂计至2023年1月3日）。

2、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律师费5万元。

3、申请人在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权范围内对公司在申请人处开立的保证金账户资金享有优先受偿权，不足部分由公司继续清偿。

4、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财产保全费0.5万元。

5、本案仲裁费92.37万元，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预交92.37万元，抵作本案仲裁费，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92.37万元。

6、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以上金额暂合计为18,091.45万元

二、上述仲裁案件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公司已按照与中信银行合同约定计提了对应的本金和罚息等，公司将根据本次裁决结果补充计提其他需承担的仲裁费92.37万元、律师费5万元、保全费0.5万元。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裁决书》【（2023）深国仲裁881号】。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